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62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睿彤

被　上訴人　謝濬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28日本院新市簡易庭115年度新小字第34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定有明文。且依同法第436條之25規定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規定，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，為違背法令，而判決有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，為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，以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大法庭裁定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，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之情形不相合時，又或上訴理由僅引用原審判決時之攻擊防禦方法，即難認為已對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其上訴亦難認為合法。又取捨證據認定事實，屬於事實審法院

之職權，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，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，以為上訴理由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退租時不只有幸福空間物業有限公司在現場點交，被上訴人也有在現場點交，點交前前後後看了1個多小時，都有明確檢查過，並有約定水電瓦斯費、部分油漆費用及清潔打掃費用，被上訴人事後竟又莫名追加一些維修費用，且無法舉證為上訴人所損壞，被上訴人於點交後何來臉面用各種理由扣除上訴人之押金。退步言，就維修費用部分亦應區分材料及工資，並考慮自然損壞及折舊，且應提出施工照片以舉證證明確實有維修、證明維修標的與所主張之維修項目吻合，而非僅因不想退還押金，即假藉各種名目扣除押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為訴訟標的金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以下之金錢給付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，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則依同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規定，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上訴，且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並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始合上訴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核其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判決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泛言原判決之論斷違法，並未依前揭意旨具體指摘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，亦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參照上開說明，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從而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小額訴訟事件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25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介元

法　官　楊亞臻

法　官　丁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紀媛